

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挂牌公司会计师、挂牌公司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挂牌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也根据反馈意见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1、公司土地房屋权证未取得。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工业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流转取得情况；（2）上述土地权证未能办理的原因；（3）相关厂房、办公楼的建设、使用情况；（4）有权机关对公司相关土地、房屋未取得情况的认定，有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土地、房屋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潜在纠纷；（2）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土地流转取得情况。

2007年9月8日，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与博罗石湾合发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发皮具”）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将位于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基地、面积为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合发皮具。

2008年3月28日，根据石湾镇委、镇政府“工业兴镇”的指示精神，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与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埔西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黄西经济合作社”）签订《征地协议》；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按石湾镇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石府[2001]13号文件的规定，以每亩26,000元的价格向黄西经济合作社征收238.74亩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以国有权属证明规定的使用期限为准。

上述《征地协议》已经114名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0年9月6日，合发皮具、有限公司（筹建）、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产权转让书》，有限公司向合发皮具购买位于石湾镇黄

西环保工业基地，面积约为 33,333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转让总额为 11,399,886 元、三栋在建厂房转让总额为 1,200,000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合发皮具支付土地转让金 9,273,514.6 元（即 80%土地转让金）与 1,200,000 元厂房转让总价，剩余 20%土地转让金待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再支付给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述土地权证未能办理的原因。

因当地政府用地指标的分配问题，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当地政府也承诺将尽快为公司解决土地权证问题。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相关厂房、办公楼的建设、使用情况；

公司总共拥有面积 1.7 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类和员工宿舍等房屋，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权属情况	取得方式
原料仓	1,692,450.00	167,482.00	1,524,968.00	91.09	未办产权证	自建
成品仓	460,790.00	45,599.00	415,191.00	91.09	未办产权证	自建
办公楼	1,094,340.00	108,294.00	986,046.00	91.09	未办产权证	自建
宿舍楼	3,627,164.00	358,938.00	3,268,226.00	91.09	未办产权证	自建

停车场	312,600.00	47,020.25	265,579.75	86.94	-	自建
球场	207,400.00	27,912.64	179,487.36	88.52	-	自建
厂区大门	181,240.00	33,000.86	148,239.14	83.77	-	自建

注：公司生产线等设备均位于上述原料仓中。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有权机关对公司相关土地、房屋未取得情况的认定，有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0年9月13日，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石湾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拟选址的石湾镇黄西工业区，面积33,333平方米（50亩）的土地作为其工业发展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年3月29日，惠州市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石湾地字第4413222011-0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达一有限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2014年4月30日，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公司在购买的土地上修建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计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公司土地、房屋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土地、房屋的取得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执行程序如下：

- 1、核查了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与合发皮具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书》；
- 2、核查了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与黄西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征地协议》及村民对《征地协议》的确认文件；
- 3、核查了合发皮具、有限公司（筹建）、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产权转让书》；
- 4、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支付受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款项的银行凭证；
- 5、核查了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
- 6、核查了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石湾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
- 7、核查了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的石湾地字第4413222011-0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8、核查了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
- 9、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 10、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11、实地走访了公司经营场地、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规划局等政府部门。

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的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凡属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由政府供应的工业用地，政府收回、收购国有

土地使用权后重新供应的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确定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目前，公司尚未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将依据政府部门的用地指标的分配情况，依据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的要求，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据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的石湾地字第4413222011-0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将向当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住建部门申请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待上述证件补办完成后，公司将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的权属以登记生效为要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其尚未最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但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由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按约定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公司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款，公司可依据协议约定对土地、房屋实施合法有效占用，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当地政府用地指标的分配问题，公司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修建厂房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于该土地修建房屋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已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事宜。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其房屋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则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于该土地修建房屋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公司办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控制多家企业（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达一农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达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一”）

广州达一已于2012年5月停产，停产前，广州达一与公司均生产林业专用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停产后，广州达一将厂房进行出租，不再生产经营。

2012年，广州达一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廖小杰	桉树专用肥	3,886,526.68	30.26
林进欣	桉树专用肥	617,550.00	4.81
赣州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桉树专用肥	441,264.16	3.44
石峰	桉树专用肥	378,175.00	2.94
揭阳普宁新绿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桉树专用肥	378,100.00	2.94
合计	-	5,701,615.84	44.39

2012年销售收入	-	12,843,623.52	100.00
------------------	---	----------------------	---------------

2013年后，广州达一将厂房出租给东莞市盈隆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租金收入为142,296.00元，2014年1-5月实现租金收入为101,640.00元，除租金收入外，无其他收入。

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花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园”）

报告期内，东方花园主要从事洗涤剂原料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2012年，东方花园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306,095.10	55.17
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855,675.90	30.96
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65,000.00	1.08
广州德正科源香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8,000.00	0.80
广州市九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3,200.00	0.39
合计	-	5,297,971.00	88.40
2012年销售收入	-	5,992,912.94	100.00

2013年，东方花园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613,288.21	90.54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5,500.00	0.88
广州市昕凯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4,000.00	0.83
汕头市泰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200.00	0.53
广州中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9,950.00	0.34
合计	-	2,687,938.21	93.13

2013年销售收入	-	2,886,318.10	100.00
------------------	---	---------------------	---------------

2014年，东方花园未实际经营业务，将办公场所出租给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2014年1-5月实现租金收入110,133.33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收入。

3、广州市劲雪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雪冷气”）

报告期内，劲雪冷气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安装、维护。

2012年，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124,966.00	10.16
广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多联机、风管机	95,400.00	7.76
广州晋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安装	83,850.00	6.82
广东华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54,911.00	4.46
南宁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52,500.00	4.27
合计	-	411,627.00	33.47
2012年销售收入	-	1,230,000.00	100.00

2013年，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维护	114,645.30	11.82
广州晋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多联机安装	120,000.00	12.37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83,500.00	8.61
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61,240.00	6.31
梅州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51,845.60	5.34
合计	-	431,230.90	44.46
2013年销售收入	-	970,000.00	100.00

2014年1-5月，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佛山市新锐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66,000.00	12.69
海丰金鹏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44,800.00	8.62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樵分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40,190.00	7.73
茂名市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38,000.00	7.31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30,625.00	5.89
合计	-	219,615.00	42.23
2014年1-5月销售收入	-	520,000.00	100.00

4、广州福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态尔”）

福态尔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福态尔未实际经营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至2012年5月广州达一停产前，达一农林与广州达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或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

2012年5月广州达一已经停止生产，为进一步消除公司与广州达一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年4月10日广州达一经营范围修改为“林木育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木育种”。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达一农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达一农林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达一农林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达一农林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达一农林，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达一农林。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达一农林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达一农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达一农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达一农林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达一农林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达一农林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达一农林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业专用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至2012年5月广州达一停产前，达一农林与广州达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或重叠，既不属于相同业务，也不属于相类似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准确、全面的。

（四）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

如前所述，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5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该承诺持续有效，公司关联方如有从事同业竞争行为，应由行为人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可执行的。

（五）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对其关联方进行了如实、全面地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准确、全面的。

3、公司从事桉树、油茶等各种林业专用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均自 2014 年后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2）公司主要原料及半成品的生产取得情况（自主生产、采购取得、外协取得）；（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使用情况；（4）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标准的制定及遵守情况；（5）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6）公司产品质量所遵循的质量标准；（7）公司产品废料的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3）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5）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取得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颁布单位
1	(粤) XK13-001-00070	复混肥料	2017.11.1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3 年底，由于公司增加生产线，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生产许可证进行重新考核，并颁发新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2、肥料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至
1	粤农肥（2014） 准字 1406 号	复混肥料	桉树专用追肥	$N+P_2O_5+K_2O \geq 30\%$ (18-6-6) 含氯（高氯）	2019 年 6 月
2	粤农肥（2014）	复混肥料	桉树专	$N+P_2O_5+K_2O \geq 30\%$	2019 年 6 月

	准字 1407 号		用基肥	(8-16-6) 含氯 (高氯)、 枸溶性磷	
3	粤农肥 (2014) 准字 1408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0\%$ (15-7-8) 含氯 (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4	粤农肥 (2014) 准字 1409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16-8-8) 含氯 (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5	粤农肥 (2014) 准字 1410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16-10-6) 含氯 (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6	粤农肥 (2014) 准字 1411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20-4-8) 含氯 (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7	粤农肥 (2014) 准字 1412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40\%$ (22-5-13) 含氯 (高氯)	2019 年 6 月

(二) 公司主要原料及半成品的生产取得情况 (自主生产、采购取得、外协取得)。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氮、磷、钾; 氮原料包括尿素、氯化铵与硫酸铵; 磷原料包括磷酸一铵或二铵; 钾原料包括氯化钾与硫酸钾。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采购取得,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含半成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二套复混肥生产线, 第一套生产线于 2012 年 1 月建成投产, 第二套生产线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 自投产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价 值	成 新 率 (%)
复混肥生产线 1	3,610,040.60	714,487.25	2,895,553.35	82.19
复混肥生产线 2	3,670,237.80	290,560.50	3,379,677.30	94.06
排水系统	1,980,000.00	391,875.00	1,588,125.00	82.19
除尘系统 1	512,000.00	97,279.92	414,720.08	82.98
除尘系统 2	438,000.00	45,077.50	392,922.50	91.69
水洗系统 1	152,000.00	30,083.25	121,916.75	82.19
水洗系统 2	98,000.00	10,085.79	87,914.21	91.69
太阳能平台	30,000.00	5,937.50	24,062.50	82.19
装卸平台	98,760.00	19,546.25	79,213.75	82.19
太阳能空气能	85,329.12	33,776.00	51,553.12	64.38
叉车 1	62,000.00	30,677.00	31,323.00	55.47
叉车 2	63,000.00	17,456.32	45,543.68	82.19
叉车 3	63,000.00	2,493.76	60,506.24	96.04
叉车 4	66,000.00	0.00	66,000.00	100.00
装车机	61,600.00	0.00	61,600.00	100.00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安全标准的制定及遵守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属复混肥生产，公司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职责、电工安全职责、员工消防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防火巡检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员岗位职责、车间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制度。公司自投产以来，各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情况

2012年4月25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农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51号），核准公司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工业园，年产农用肥为2万吨、林业用肥为10万吨。

2、公司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如下：

(1) 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实施清洁生产。

(2) 配套热风炉全部使用生物质清洁能源，废气经尘降闭路循环水洗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编制并完善了环保设施操作规程且严格执行，对有关操作岗位进行了作业培训。

(4) 生活垃圾由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处理，旧包装由广州市申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生物质燃烧炉渣由东莞市粤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 2014年3月11日，公司委托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博）环境监测（废-气）字（2014）第00090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合格。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 公司产品质量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遵循复混肥料〈GB15063-2009〉、有机-无机复肥料〈GB18877-2002〉二个国家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市级定期抽检及广东省专项监督抽查。

2014年7月8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 公司产品废料的处理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生活垃圾由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处理,旧包装由广州市申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生物质燃烧炉渣由东莞市粤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复混肥料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粤)XK13-001-00070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复混肥料，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而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依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核准进行试生产。

2012年7月，公司于试生产期间，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认定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前提下，对公司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先行生产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2014年1月6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处罚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没有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2014年4月22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试生产的不合规情形；但鉴于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明确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同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公司现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述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试生产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肥料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持有七项肥料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限至
1	粤农肥（2014） 准字 1406 号	复混肥料	桉树专 用追肥	$N+P_2O_5+K_2O \geq 30\%$ （18-6-6）含氯（高氯）	2019 年 6 月
2	粤农肥（2014） 准字 1407 号	复混肥料	桉树专 用基肥	$N+P_2O_5+K_2O \geq 30\%$ （8-16-6）含氯（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3	粤农肥（2014） 准字 1408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0\%$ （15-7-8）含氯（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4	粤农肥（2014） 准字 1409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16-8-8）含氯（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5	粤农肥（2014） 准字 1410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16-10-6）含氯（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6	粤农肥（2014） 准字 1411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32\%$ （20-4-8）含氯（高氯）、 枸溶性磷	2019 年 6 月
7	粤农肥（2014） 准字 1412 号	复混肥料	-	$N+P_2O_5+K_2O \geq 40\%$ （22-5-13）含氯（高氯）	2019 年 6 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所称的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产品田间试验。

鉴于行业内对肥料登记证的存续存在一定争议，全国各地对肥料登记制度的执行的标准不一（如河北省依据《我省 2013 年第一批取消和下放行政监管事项目录公告》第 48 条，明确取消肥料登记）；同时，公司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理解存在差异，认为《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所称的肥料系指用于田间农产品的混合物料，而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主要用于山地的林业产品，上述有关规定不适用于公司所生产复混肥料；故公司于 2014 年方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报告期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不合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质量、安全已纳入国家监管范围，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同时，公司现已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上述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潜在的行政处罚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已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

（九）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公司各产品的能力，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十）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29日，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博环建[2011]428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农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初审意见的函》，认为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上报惠州市环保局审批。

2012年4月25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惠市环建[2012]51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t农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准公司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工业园。

2、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4413002012222601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复混肥料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8年1月15日。

3、环保部门出具守法证明文件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惠市环守[2014]39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2012年1月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经核实的群众投诉、无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 GB 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8877-2009《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根据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上述质量标准。

2014年7月8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十二）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取得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资质。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原因；（2）公司针对供应商集中所采取的措施；（3）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氮、磷、钾；氮原料包括尿素、氯化铵与硫酸铵；磷原料包括磷酸一铵或二铵；钾原料包括氯化钾与硫酸钾。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垄断了大部分市场。其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主营化肥、农药、种子、仓储物流等业务，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化化肥公司广东分公司隶属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是中化集团控股的核心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化肥生产商之一。公司向这些大的原料供应商采购，一方面能降低公司原料成本，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原料质量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公司为分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并考虑原料采购过程当中运输成本，选择了一些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如广州市中禾农资有限公司、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盐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针对供应商集中所采取的措施。

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71.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符合行业特点。为了防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切实保证产品的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采购价格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措

施，从物流成本、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工艺水平等方面综合考量后，公司筛选出相当数量的优质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因种种原因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时，公司能够从供应商名录中及时找到备选供应商，比如因季节性销售发生大量临时备货需求。

（三）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从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主动选择优质供应商的结果，而非被动依赖，相互之间系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现金收款。由于公司客户中个体经销商及林业种植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发票开具情况、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发票开具情况、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401.81	661.36	90.33
营业收入（万元）	4,790.33	6,229.98	5,776.71
现金收款比例(%)	8.39	10.62	1.56
是否全部开具发票	是	是	是

为有效控制现金结算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款严格管理，出纳收到现金后开具收据，财务人员开具发票，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填制现金解款单并将收到的现金缴存银行，日清月结，杜绝坐支现金现象。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引导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通过pos机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执行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
- （2）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核查了公司现金收款操作的全过程及相关会计凭证；
- （4）与廖小杰、何金友、曾丽玲等现金交易量较多的客户进行了现场及电话访谈，询问与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现象。

（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执行程序如下：

- （1）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评价，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 （2）检查销售合同、价目表、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和客户的月度对账单，访谈企业销售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进行分析性复核等；
- （3）核查公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及报税情况；
- （4）检查销售货款及货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销售货款；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

(5)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情况，如果存在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截止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的比例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6) 对公司申报期各期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检查，对收入和 related 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是完整、准确、真实的。

6、毛利率。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96%、13.40%、15.96%。（1）请公司结合成本构成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毛利率显著增长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毛利率的准确性以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成本构成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毛利率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156,382.52	93.44	47,314,966.71	91.22	37,284,437.28	92.60
人工	809,339.71	1.40	932,509.71	1.80	817,112.55	2.03
水电费	497,770.06	0.86	537,134.81	1.04	297,170.16	0.74
其他	2,498,010.22	4.31	3,083,489.23	5.94	1,864,906.94	4.63
合计	57,961,502.51	100.00	51,868,100.46	100.00	40,263,6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涨跌幅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价格	涨跌幅(%)	价格	涨跌幅(%)	价格	涨跌幅(%)
尿素	1,710.40	-17.28	2,067.80	-12.92	2,374.50	-
磷酸一铵	2,120.20	-10.92	2,380.10	-15.85	2,828.30	-
氯化钾	1,903.50	-15.96	2,265.00	-21.54	2,886.9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涨跌幅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价格	涨跌幅(%)	价格	涨跌幅(%)	价格	涨跌幅(%)
桉树专用追肥	1,719.00	-10.38	1,918.00	-6.71	2,056.00	-
桉树专用追肥 (高浓度)	2,198.00	-6.67	2,355.00	-16.70	2,827.00	-
桉树专用基肥	1,728.00	-13.64	2,001.00	0.86	1,984.00	-
桉树专用通肥	1,444.00	-14.56	1,690.00	-5.59	1,790.00	-
油茶专用肥	1,820.00	11.04	1,639.00	-13.78	1,901.00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96%、13.40%及15.96%，毛利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公司生产成本中90%以上为原材料，而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显著下降。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2014年1-5月尿素采购价格分别下降12.92%、17.28%；磷酸一铵采购价格分别下降15.85%、10.92%；氯化钾采购价格分别下降21.54%、15.96%。而同时期，公司主要产品桉树专用追肥销售价格分别下降6.71%、10.38%，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幅度。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半年度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1-5月/半年度
达一农林	7.96	13.40	15.96

史丹利	14.27	19.40	21.44
芭田股份	12.88	16.82	22.57
金正大	12.32	14.76	17.6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在 2012 年度较低主要是因为刚刚投产且原材料价格高企导致采购成本居高不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规模偏小，上市公司资金充足，原材料采购量大，相比于公司，上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更低；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产量大，由于规模效应，其单位成本低于公司，同样造成公司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

(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毛利率的准确性以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7,903,319.83	62,299,799.21	57,767,057.62
营业成本	40,235,406.92	53,953,780.00	53,166,708.32
毛利率(%)	15.96	13.40	7.96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96%、13.40% 及 15.96%。如上所述，毛利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公司生产成本中 90% 以上为原材料，而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显著下降。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尿素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2.92%、17.28%；磷酸一铵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5.85%、10.92%；氯化钾

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1.54%、15.96%。而同时期，公司主要产品桉树专用追肥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6.71%、10.38%，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幅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毛利率与公司业务及行业特性相一致，毛利率逐年上升合理。

7、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两种销售模式。请公司披露按直销和经销分类的收入情况、经销商家数、经销商类别、主要经销商名称、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变动情况、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收款方式、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依赖、经销产品定价是否公允、经销模式的商品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经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情况，如发生退货，公司如何进行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内容。

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44,851,639.83	93.63%	56,113,079.21	90.07%	52,611,457.62	91.08%
经销	3,051,680.00	6.37%	6,186,720.00	9.93%	5,155,600.00	8.92%
合计	47,903,319.83	100.00%	62,299,799.21	100.00%	57,767,057.62	100.00%

公司经销商均为个体户，分别为廖小杰（销售区域：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何金友（销售区域：广东省肇庆市）、曾丽玲（销售区域：广东省河源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一直为廖小杰、何金友、曾丽玲，未发生变动。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协议，经销商收货后再由其销售给当地林业种植户。

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经销产品定价公允，与直销产品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经销模式的商品全部实现最终客户销售。经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收入一致，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模式”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代垫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 17,520,480.43 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具体的还款计划。（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情况，请公司做必要的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具体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975,153.51 元，公司计划待逐步收回应收账款后，尽快归还公司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借款。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情况，并做必要的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期间向关联方广州达一、东方花园、黄力槽借款 16,092,000.00 元、6,386,195.43 元及 12,200,000.0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7.86%、10.25% 及 25.47%。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 17,520,480.43 元，如果公司长期过度依赖关联方，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及关联方要求归还资金的风险。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联方依赖风险”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9、期间费用。公司主要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主要费用中是否存在异常费用开支，是否存在客户佣金。（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主要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主要费用中是否存在异常费用开支，是否存在客户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和折旧与摊销等。

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主要费用中不存在异常费用开支，不存在客户佣金。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主要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的主要费用，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管理、销售、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数合计数核对，未发现异常。

2、检查管理、销售、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公司核算内容与范围符合规定，并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未发现费用分类错误。

3、对管理、销售、财务费用进行分析：

（1）计算并分析管理、销售、财务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费用变动合理；

(2) 比较本期各月份管理、销售、财务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进行查证，相关费用开支符合有关规定，费用计算正确，原始凭证合法，会计处理正确。

4、将管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勾稽关系合理。

5、对管理、销售、财务中的重要明细项目作重点检查，未发现异常。

6、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一定数量的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80,000.00元、224,200.00元及183,66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1%、0.36%及0.38%。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0、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经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自2012年起至2014年免征增值税。（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将要到期，未来是否会发生税收优惠的变动。（2）请公司量化揭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程度以及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将要到期，未来是否会发生税收优惠的变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公司目前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每年12月接收下一年度免征增值税的申请，公司将于2014年12月申请2015年度的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税收减免或税收减免程度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享受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取消带来的经营风险”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量化揭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程度以及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增值税率为 13%，公司采购成本中可以抵扣的进项成本约占销售收入的 70%。因此，若免征增值税政策取消，将给公司增加约 3.9% 的成本（ $(1-70%) * 13% = 3.9%$ ）。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并说明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并说明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571,698.45 元、14,212,031.33 元和 21,975,153.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8%、22.81%和 45.8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至 22,044,582.51 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延长了结算周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适当延长了大客户的结算周期，如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 16,423,086.83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3,358,482.64	20.45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2,885,446.16	17.57
河源紫金东美基地林有限公司	1,786,000.00	10.87
广东美景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4,000.00	8.00
惠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419,649.95	2.56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9,763,578.75	59.45

(二)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林木种植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和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历史情况，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非常小，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账款”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同行业上市公司史丹利、芭田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史丹利(%)	芭田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龄	史丹利(%)	芭田股份(%)
3年以上	50.00	5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正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金正大(%)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在于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

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林木种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目前与各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①	客户简介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②	1995年至今	亚洲第一、全球十强纸业公司，在中国种植速生丰产林达500万亩。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③	2001年至今	由台湾中华纸业和永丰余纸业投资，目前在广东、广西拥有丰产林100万亩。
加拿大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 ^④	2003年至今	总部为加拿大多伦多上市林业公司，在华南种植速生丰产林200万亩。
广西理文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	美国瑞美森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外商独资），目标是在梧州市和附近地区建设150万亩的速生丰产林基地；2007年至今，逐年累计造林超过60万亩。
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至今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是一家生产桉树的大型企业，已种植约有36万亩桉树速生丰产林，生产基地遍布广东的增城、惠州、河源、韶关等，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上市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林业子公司，在广东韶关、梅州拥有经济林30万亩。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⑤	2007年至今	国内上市公司（600978.SH），拥有速生丰产林20万亩。

注：① 合作年限从广州达一开始算起；②合作客户主要包括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各地参股公司：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惠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金清远生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③合作客户为肇庆鼎丰林业有限公司；④合作客户为嘉汉林业（阳江）有限公司及嘉汉林业（河源）有限公司；⑤合作客户为大埔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

根据历史情况，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非常小，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12、公司存在较多备用金。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备用金和管理制度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存在较多备用金的合理性、期后报销或偿还情况、备用金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备用金主要用途如下：

- 1、差旅费备用金：主要用于因公出差住宿费、餐费等；
- 2、餐费备用金：主要用于招待客户用餐；
- 3、长期周转使用备用金：驻外人员用于装订费、物流费、交通费、文件制作费等；
- 4、其他备用金：主要用于通讯费、汽油费、停车费、水电费等。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备用金为109,206.88元，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借领人在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后七日内，按公司规定报销流程，填报报销单并对备用金予以冲销。

主办券商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有效。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3、现金流。请公司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904,157.40 元、61,811,978.07 元及 39,645,986.12 元，同期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7,767,057.62 元、62,299,799.21 元及 47,903,319.83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本公司的销售收入，是因为公司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959,716.59 元、45,287,956.46 元及 31,369,647.24 元，同期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166,708.32 元、53,953,780.00 元及 40,235,406.92 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本公司营业成本，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供应商延长了公司货款支付周期，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79,251.91 元、9,046,588.29 元及 12,211,267.02 元。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348.73	5,382.29	2,454.5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12,208,918.29	9,041,206.00	11,276,797.33
合计	12,211,267.02	9,046,588.29	11,279,251.91

往来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关联方代垫的款项，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427,859.90元、8,577,806.54元及20,142,769.31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1,399,122.14	1,894,013.48	1,853,376.60
装卸费	128,760.87	208,776.22	200,000.00
广告费	-	125,370.12	1,607.00
差旅费	41,813.06	139,316.35	179,839.51
办公费	14,828.98	49,769.24	382,746.19
保险费	6,324.46	11,350.35	17,886.59
业务招待费	52,578.00	210,311.80	175,266.49
会议费	800.00	112,155.00	-
路桥费	17,530.60	49,212.40	43,992.88
油费	90,632.03	166,530.45	122,767.04
修理费	24,086.00	95,360.30	64,139.40
保管费	438.00	4,435.00	2,928.50
检测费	14,907.00	15,886.00	31,111.00
中介机构费	330,000.00	-	-
化肥工业协会年费	3,000.00	-	-
开办费	-	-	75,035.6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17,881,682.54	5,386,227.77	4,195,811.40
其他	136,265.63	109,092.06	81,351.63
合计	20,142,769.31	8,577,806.54	7,427,859.90

往来款主要为归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由关联方代垫的款项。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明细项目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895,890.97元、10,956,220.15元及198,200.00元，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分别为14,416,232.32元、4,476,372.80元及198,2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稍微滞后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一致。

14、挂牌目的。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一）挂牌目的。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首页第二段中补充了挂牌目的。补充内容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加速企业发展”。

（二）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申请文件“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第三部分推荐意见的最后一段补充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补充内容如下：

“鉴于达一农林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认为达一农林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林业专用肥的生产及销售，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行业前景较好。为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响应 2014 年国务院 1 号文支持农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政策，我公司推荐达一农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15、业务空间。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快发展林业产业体系。一是加快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包括大力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济林产业，积极推动林下经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业，大力培育竹产业，加快培育花卉苗木产业，积极推进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业，大力发展沙产业；二是加快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基地木材产出率、立足国内解决我国木材需求、建立一批木材基地县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保障木材安全为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使单位面积木材年生长量达到一般人工林的2倍左右；三是大力提升林产工业，包括加快木材加工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林产化工业水平，大力发展林纸一体化；四是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加快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林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目前，我国林业专用肥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成熟。早期林业生产管理方式简单粗放，只种树，不施肥不抚育。到上世纪90年代后，随着外资林业投资机构的进入，速生丰产林的种植进入了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阶段，林业种植的产量与质量开始得到重视，林业生产管理逐步精细化。

而肥料是人工种植的速生丰产林是否高产的重要因素，且肥料投入占林业投资比重越来越大（普遍达到25%以上）。但最初林业用肥用一些农资市场的通用复合肥品种代替，而并未针对树木生长特性和林地特点进行专业化生产。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森林环境压力和木材需求压力越来越大，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单位面积林地的产量，因而对林业肥料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了一些林业生产专用肥料品种。到2013年底，南方速生丰产林种植者林业专用肥使用率仍不到50%，大部分仍然采用单质化肥、农用肥、农家肥或者干脆不施肥，随着林业专用肥使用率逐渐提高，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近年

来我国林业发展思路调整为北方以生态保护为主，而南方以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并举的方针实施，南方地区速生丰产林和各类经济林用材料种植面积及投入不断增长，因而南方地区林业专用肥料增长需求更是处于领先地位。

广州达一自 1995 年开始率先开拓林业专用肥料市场，发展至今天，公司成为以林业肥料为主要产品的专业公司，达一品牌也成为华南地区林业专用肥料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多年开发生产林业专用肥料的技术经验，积累了南方地区林业投资市场的客户资源，随着林业专用肥料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其他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达一农林时，发起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该《公司章程》经达一农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一农林现行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系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试行）》要求，对如下事项作核查、修订：（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便于股份登记，避免四舍五入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数与实际持有数不一致，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2）请公司明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3）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还需要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1、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的内容。

2、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 2624 小类，即“C2624-复混肥料制造”。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林业专用肥制造。

公司专注于林业专用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林地土壤进行测土分析，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全方位专业服务。公司客户中，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专业林业种植公司（大客户）的销量占公司总销量 50%以上，其余为分散的个体林业种植户（中小客户）。对于大型专业林业种植公司，一般都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公司会根据其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生产直接销售。对于个体林业种植户，公司从产品售前服务阶段开始进行技术指导（包括林地选择、测

土配方、苗木信息、种植技术辅导等), 确定产品技术指标后, 再推荐客户使用合适品种的专用肥料。产品销售后, 公司及时进行全方位跟踪服务, 包括肥料效果、生产状况、病虫害防治等。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96%、13.40%及15.96%, 毛利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的毛利率偏低, 原因在于公司目前规模偏小, 采购成本相比于上市公司更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仍有上升的空间。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 经营模式”修改并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转让方式, 具体如下: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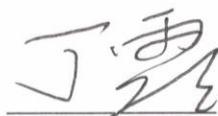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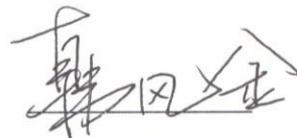
刘聪



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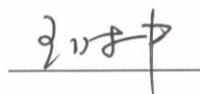


丁露



韩风金

内核专员签字



王时中



2014年11月4日